

A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136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8,67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2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33,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066,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170,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21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0日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南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图南股份”,股票代码为“30085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51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1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895,41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1,850,843.18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4,582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99,156.8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97,97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528,664.7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3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335.30

放弃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金额(元)
1	彭旭文	彭旭文	406	4,267.06
2	王立红	王立红	406	4,267.06
3	邹今华	邹今华	406	4,267.06
4	马晓兰	马晓兰	406	4,267.06
5	高展河	高展河	406	4,267.0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6,612股,包销金额为1,120,492.1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2.1%。

2020年7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创数据”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1,639,44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协创数据”,股票代码为“30085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0元/股,发行数量为51,639,446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983,94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655,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63,44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47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1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376,002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1,296,818.6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9,998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929,981.4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161,196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999,122.8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50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3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6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330.4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8.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2.1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21日(周二)9:00-12:0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0,925.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弃配数量(股)
1	四川锦源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锦源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375	3,487.50	375
2	王立红	王立红	375	3,487.50	375
3	马晓兰	马晓兰	375	3,487.50	375
4	邹今华	邹今华	375	3,487.50	375
5	高展河	高展河	375	3,487.50	375
6	彭旭文	彭旭文	375	3,487.50	37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2,248股,包销金额为950,906.40元,包销比例为20%。

2020年7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15299、021-68815319
传真:021-6881531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世纪大厦10楼

发行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3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6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330.4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8.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2.1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21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7月13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证券代码:000060 公告编号:2020-67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国证监会”)。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20日(T日),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2020年7月20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公司为他人申购。
-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T-1日已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缴款,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38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14,0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级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数量计入认购,其任何一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司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7月16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发行公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中金岭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中金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20”。

2.本次发行38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800.000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中金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缴款金额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协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次发行的中金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中金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于新增股份。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5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34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00,936,117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93,61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2,674,007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169,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21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 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编号:2020-051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公司”或“发行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联诚转债”)。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缴款,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6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包销数量为2.6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0.78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级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果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诚转债”)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7月17日(T日)结束。

根据2020年7月15日(T-2日)公布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联诚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项目	网上有效申购户数(户)	网上有效申购金额(元)
网上有效申购户数	41,361,388	286,000,000
网上有效申购金额	41,361,388	286,000,000
合计	41,361,388	286,000,000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4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联诚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及联系方式

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联系电话:0537-3956829

联系人:宋志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联系方式:0755-2393044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发行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